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興建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2 年 4 月 2 日院務發展會議訂定

102 年 4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合理運用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新實驗大樓興建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1. 本辦法實施前暫存於本院「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興建」及生命科學系發展基金中屬「生命科學系搬遷」、「扈伯爾大樓」之捐款。
2. 指定捐款為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興建之捐贈。
3. 其他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1. 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之籌建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。
2. 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之維護。
3. 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之其他相關支出。

第四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置委員八至十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院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校友(至多三名)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議決。動用本基金在壹佰萬元以上者，應經由出席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始得議決。如遇有時效性且經費在壹佰萬元以下者，得由院長依校內行政規定辦理，再於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。

第七條 本基金之支用應依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之使用應定期於理工學院網頁公開說明，以徵公信並表達對捐款人之感謝。

第九條 本基金非經捐贈人同意，不得變更捐贈用途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